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

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医疗保障制度;提出地区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地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离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政策、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承担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编制地区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

(三)组织报订地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订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监督实施,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五)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六)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七)负责地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国

家和自治区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组织制定地区异地就医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监督指导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根据喀党编委〔2019〕46号设立地区医疗保险中心，隶属本单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其职能为：承担地区本级医疗保障的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待遇支付，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签订、资金结算和跨省、疆内异地就医备案及资金结算等经办服务；承担全地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承担全地区医疗保障数据管理、应用工作；承担全地区医疗保障基金监测、监控。

（八）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2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待遇保障科、规划财务和招标采购科、医药服务管理科、基金监管科、经办管理服务科、医疗待遇（异地就医）结算科、稽核复核科、基金财务科、定点机构协议管理科、信息档案科、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编制数45，实有人数43人，其中：在职39人，增加0人；退休4人，增加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7,740.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7,740.28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190.9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25,549.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7,604.10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08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0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6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27,742.35	支出总计	327,742.35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327,742.35	327,740.28	2,190.93	325,549.35							2.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	2.20		2.20								
201	34		统战事务	2.20	2.20		2.20								
201	34	04	宗教事务	2.20	2.20		2.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5	76.45	76.4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45	76.45	76.4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4	6.64	6.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81	69.81	69.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7,604.10	327,602.03	2,054.88	325,547.15							2.0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63	345.63	345.6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9.67	339.67	339.6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6	5.96	5.96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2,780.00	262,780.00		262,780.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62,780.00	262,780.00		262,780.0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基金的补助												
210	13		医疗救助	63,452.69	63,452.69	1,007.54	62,445.15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58,899.19	58,899.19	1,005.04	57,894.15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4,553.50	4,553.50	2.50	4,551.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25.79	1,023.71	701.71	322.00							2.08	
210	15	01	行政运行	588.95	587.47	587.47								1.48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8	0.58	0.58									
210	15	03	机关服务	56.00	56.00	56.0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52.66	52.66	52.66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09.00	309.00	5.00	304.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8.60	18.00		18.00							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61	59.61	59.6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9.61	59.61	59.6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9.61	59.61	59.61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27,742.35	762.83	326,979.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	2.20	
201	34		统战事务	2.20	2.20	
201	34	04	宗教事务	2.20	2.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5	76.4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45	76.4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4	6.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81	69.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7,604.10	624.58	326,979.5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63	35.63	31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9.67	29.67	31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6	5.96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2,780.00		262,780.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2,780.00		262,780.00
210	13		医疗救助	63,452.69		63,452.69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58,899.19		58,899.19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4,553.50		4,553.5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25.79	588.95	436.84
210	15	01	行政运行	588.95	588.95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8		0.58
210	15	03	机关服务	56.00		56.0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52.66		52.66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09.00		309.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8.60		18.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61	59.6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9.61	59.6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9.61	59.6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27,740.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	2.20		
一般公共预算	327,740.2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5	76.4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7,602.03	327,602.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61	59.6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27,740.28	支出总计	327,740.28	327,740.2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27,740.28	761.35	326,978.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	2.20	
201	34		统战事务	2.20	2.20	
201	34	04	宗教事务	2.20	2.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5	76.4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45	76.4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4	6.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81	69.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7,602.03	623.10	326,978.9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63	35.63	31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9.67	29.67	31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6	5.96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2,780.00		262,780.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2,780.00		262,780.00
210	13		医疗救助	63,452.69		63,452.69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58,899.19		58,899.19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4,553.50		4,553.5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23.71	587.47	436.24
210	15	01	行政运行	587.47	587.47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8		0.58
210	15	03	机关服务	56.00		56.0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52.66		52.66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09.00		309.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8.00		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61	59.6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9.61	59.6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9.61	59.6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761.35	710.89	50.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7.19	687.19	
301	01	基本工资	165.07	165.07	
301	02	津贴补贴	197.07	197.07	
301	03	奖金	113.71	113.71	
301	07	绩效工资	39.46	39.4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81	69.8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67	29.6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6	5.9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3	2.0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9.61	59.6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0	4.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6		50.46
302	01	办公费	2.00		2.00
302	04	手续费	0.10		0.10
302	05	水费	1.00		1.00
302	06	电费	1.00		1.00
302	07	邮电费	1.00		1.00
302	11	差旅费	3.00		3.00
302	13	维修（护）费	1.99		1.99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39		0.39
302	28	工会经费	9.17		9.1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4.2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92		1.9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9		24.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0	23.70	
303	02	退休费	6.37	6.37	
303	09	奖励金	0.01	0.0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2	17.3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326,978.93	312.50	423.70	63,455.19			7.54			262,78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326,978.93	312.50	423.70	63,455.19			7.54			262,7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978.93	312.50	423.70	63,455.19			7.54			262,7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00	31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离休人员医疗费项目	310.00	310.00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2,780.00									262,780.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	199,624.00									199,624.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	63,156.00									63,156.00	
210	13		医疗救助		63,452.69	2.50		63,450.19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2024年自治区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项目	700.00			7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项目	57,194.15			57,194.15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2024年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项目	1,005.04			1,005.04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024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	4,551.00			4,551.0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6级伤残人民警察医疗费项目	2.50	2.5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36.24		423.70	5.00			7.54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县处级干部周转住房租赁项目	0.58		0.58								
210	15	03	机关服务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	56.00		56.0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医保骨干网及专网接入运行维护项目	52.66		52.66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项目	304.00		296.46				7.54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金项目	5.00			5.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024年自治区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补助项目	18.00		18.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4.20	4.2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4.20	4.2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20	4.2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2.08	2.08	1.48		0.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8	2.08	1.48		0.60				
工作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自治区）	1.48	1.48	1.48						
2023 年自治区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补助项目	0.60	0.60			0.6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27,742.3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收入预算 327,742.3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190.93 万元，占 0.67%，比上年预算增加 1,189.26 万元，增长 118.7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按照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做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函》及行署批复《做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增加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项目。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25,549.35 万元，占 99.33%，比上年预算增加 17,142.10 万元，增长 5.5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每人提高 30 元，导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有所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2.08万元,占0.00%,比上年预算减少9.59万元,下降82.18%,主要原因是2023年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及计划执行资金,确保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支出预算327,742.3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762.83万元,占0.23%,比上年预算增加98.08万元,增长14.75%,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增加3人,退休增加1人,导致预算有所增加。

项目支出326,979.53万元,占99.77%,比上年预算增加18,223.68万元,增长5.90%,主要原因是2024年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每人提高30元,导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有所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27,740.28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7,740.28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生活补助;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4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退休人员工资;卫生健康支出327,602.0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财政对及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医疗救助、医疗保障事务管理;住房保障支出59.61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27,740.2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61.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8.08 万元，增长 14.7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增加 3 人，退休增加 1 人，导致预算有所增加。

项目支出 326,978.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233.28 万元，增长 5.9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每人提高 30 元，导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20 万元，占 0.00%。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6.45 万元，占 0.02%。
- 3、卫生健康支出（类）327,602.03 万元，占 99.96%。
- 4、住房保障支出（类）59.61 万元，占 0.0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生活补助 2 提标部分为此款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5 万元，增长 114.8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增加 3 人，退休增加 1 人，导致预算有所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9.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

加 7.49 万元，增长 12.0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增加 3 人，2024 年社保基数增加，导致预算有所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39.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9.17 万元，增长 21.0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增加 3 人，退休增加 1 人，2024 年社保基数增加，导致预算有所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1 万元，下降 6.4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转退休一人，导致预算有所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1-6 级伤残人民警察医疗补助项目调整支出功能科目为 2101399 款。

7、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62,78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515.00 万元，增长 5.4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每人提高 30 元，导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有所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8,899.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00.26 万元，增长 5.18%。主要原因是喀什地区医疗救助人多，向自治区打报告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向喀什地区倾斜。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553.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98.18 万元，增长 65.2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 2023 年人身意外补助减少，2024 年有所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587.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5.48万元，增长14.74%。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增加3人，退休增加1人，2024年社保基数增加；离休人员医疗费项目增加，导致预算有所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0.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一名县处级领导干部，按政策增加县处级干部周转房项目。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5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00万元，增长12.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执行率高，按2024年工作计划需提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资项目资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52.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36万元，增长86.08%。主要原因是骨干网及专网运行维护项目的等保测评2年做一次，2023年未做，今年需调整增加。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30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6.00万元，下降17.60%。主要原因是2024年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为304万，较上年有所减少。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项目较上年无变化。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59.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01万元，增长15.52%。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增加3人，2024年公积金基数增加，导致预算有所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61.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10.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0.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182 号）

预算安排规模：199,62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上年末参保人数给予每人每年 536 元缴费补助，住院实际报销比例不低于 60%。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二）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198 号）

预算安排规模：63,15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上年末参保人数给予每人每年 164 元缴费补助，住院实际报销比例不低于 60%。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三）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199 号）

预算安排规模：7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缴费补助情况：1、特困人员、孤儿给予每人 370 元/年；2、低保对象、监测户给予每人 240 元/年；3、脱贫人口给予每人 150 元/年。二、待遇享受情况：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80%。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四）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00 号）

预算安排规模：4,55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喀什地区户籍的居民、参加喀什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人数情况给予每人每年 10 元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五）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01 号）

预算安排规模：1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交通费 6.68 万元、印刷费 7.4 万元、劳务费 1.92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六）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191 号）

预算安排规模：30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支付方式改革 80 万元、基金监管经费 100 万元、医药价格采购 120 万元、经办中心 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七）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190 号）

预算安排规模：57,194.1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缴费补助情况：1、特困人员、孤儿给予每人 370 元/年；2、低保对象、监测户给予每人 240 元/年；3、脱贫人口给予每人 150 元/年。二、待遇享受情况：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80%。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八）项目名称：离休人员医疗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喀党办发〔2023〕1 号）

预算安排规模：3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我区离休老红军、老八路人员发放医疗费补助，参加革命工作 1937 年至 1945 年周转金发放标准每人 1.6 万元/年；参加革命工作 1945 年至 1949 年周转金发放标准每人 1 万元/年；离休人员医疗费 248.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九）项目名称：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奖励资金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一十）项目名称：医保骨干网及专网接入运行维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医疗保障骨干网接入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医保〔2021〕12 号)

预算安排规模：52.6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专线链路年租赁费 6.24 万元、平台建设及维护费 8 万元/年、机房租赁费 4.5 万元/年、骨干网络设备运行及维护费 14.8 万元/年、等保测评 16.72 万元、医药服务科线路专线 2.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一十一）项目名称：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喀党办字〔2019〕5 号)

预算安排规模：5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17.12 万元、差旅费 11 万元、培训费 2.18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 万元、印刷费 1.6 万元、电费 2.2 万元、水费 1 万元、委托业务费 2.4 万元、维修费 6.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一十二）项目名称：1-6 级伤残人民警察医疗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发〔2000〕84 号）

预算安排规模：2.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上年度人均医疗费使用情况测算给予每人每年 2.5 万元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一十三）项目名称：县处级干部周转住房租赁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周转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喀管发〔2023〕1 号）

预算安排规模：0.5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年租金 0.5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一十四）项目名称：2024 年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做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函》、行署批复《做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1,005.0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缴费补助情况：1、特困人员、孤儿给予每人 370 元/年；2、低保对象、监测户给予每人 240 元/年；3、脱贫人口给予每人 150 元/年。二、待遇享受情况：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80%。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2024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

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2.0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08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3 年自治区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补助项目 0.60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法律顾问剩余 20%的尾款，服务器满后支付。

2. 工作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自治区） 1.48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 1-2 月生活补助提标部分。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0.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93 万元，增长 50.49%。主要原因是在职增加 3 人，2024 年工会经费较 2023 年工会经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 421.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2.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69.2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21.97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21.9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1.9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80.77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327,742.35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金额 326,668.93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 (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联系人		袁芳	联系电话	2573005	
年度绩效目标		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巩固参保率，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在 95%以上；切实保障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确保参保人员及时享受医保待遇；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解决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提供资金保障，减轻参保人员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切实提高两定机构医疗保险服务质量；保证喀什地区保局医疗保障管理顺畅；确保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实施项目顺利开展，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品种、公立医疗机构通过省级集中采购平台采购药品金额占全部采购药品（不含中药饮片、复方颗粒）金额、重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DRG 付费上线医疗机构覆盖率、住院费用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达到预期值。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325,551.42	
			本级安排	2,190.93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品种	≥500 种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十四五”规划	10
	质量指标	公立医疗机构通过省级集中采购平台采购药品金额占全部采购药品（不含中药饮片、配方颗粒）金额的比例	≥85%	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十四五”规划	10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80%	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十四五”规划	20
	质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十四五”规划	20
	质量指标	住院费用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80%	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工作任务	10
	质量指标	实现 DRG 付费上线医疗机构覆盖率	=100%	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工作任务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1-6 级伤残人民警察医疗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0	其中：财政拨款	2.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根据上年度 1-6 级伤残人民警察实际产生医疗费为测算依据，2023 年我区 1-6 级伤残人民警察 1 人，给予医疗费补助 2.5 万元/年。项目的实施，能更好的服务我区 1-6 级伤残人民警察，确保 1-6 级伤残人民警察看病就医有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全区 1-6 级伤残人民警察人数	>=1 人	历史标准	1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医疗费补助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月人均医疗费补助标准	< =2083.33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 1-6 级伤残人民警察幸福感	提升	历史标准	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6 级伤残人民警察满意度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奚俊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4.00	其中：财政拨款	30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组织开展以“岗位练兵优服务，业务比武强规范”为主题的全地区医保经办系统练兵比武活动，通过练兵比武活动，为经办干部搭建补短板、强弱项、比技能的平台。常态化制度化药品，服务项目运行监测，建立长效医药集采落实情况、价格和供应监测机制；加强监测点建设，优先选择覆盖面大、信息化水平较好、反映区域内情况的单位作为监测点，逐步延伸至各级医疗机构、零售药店、配送企业，推动集中带量采购落实效果的监测能力提升，提高异常信息发现和处置能力。根据自治区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部署要求，逐步提高统筹地区、医疗机构覆盖面：2024 年底实现入组率达到 90%以上，统筹地区医保基金总额预算覆盖率：2024 年底不低于 70%。综合监管、社会监督长效机制，多措并举织密基金监管网，进一步提升基金监管法制化、专业医保行政监管责任、经办日常审核检查责任，推动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药价格工作会议或培训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召开医药价格工作政策吹风会、宣传活动、调研指导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检查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定点零售药店现场检查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4 年底实现统筹地区病种覆盖入组率	>=9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练兵比武参赛县（市）数量	≥12 个县市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购买医药价格监测硬件设施并配备至监测点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各类监督检查任务时间（基金监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DRG 支付方式改革能力提升经费	≤8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基金监管监督检查成本	<=1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医药价格监测成本	<=1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办管理服务成本	<=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区域联盟议价采购药品、 医用耗材执行期	>=2 年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经办机构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参赛县（市）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奚俊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2,780.00	其中：财政拨款	262,7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为 262780 万元，项目分为中央财政补助 199624 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 63156 万元；本项目参保人数 405 万人；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670 元/人；个人缴费标准（元）380 元/人。通过项目实施，稳步提高财政补贴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待遇落实。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缓解社会矛盾，巩固参保率，实现基金收支平衡。专项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待遇支出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407 万人	历史标准	407 万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个人缴费标准	>=380 元/人	历史标准	370 元/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5%	历史标准	68%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9 个月	历史标准	9 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以户籍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疗保险综合参保率	>=97%	历史标准	98%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670 元/人	历史标准	670 元/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8%	历史标准	99%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计划标准		2.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成本	<=199624 万元	计划标准	209726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成本	<=63156 万元	计划标准	64702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6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缓解社会矛盾	减轻	计划标准	减轻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申建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8,899.19	其中：财政拨款	58,899.1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补助 58899.19 万元。重点救助对象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例 $\geq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政策覆盖率 $\geq 99\%$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有所提升、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城乡医疗政策治疗率 $\geq 80\%$ ，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减轻医疗救助对象经济负担，社会满意度得到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历史标准	170 万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8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资金到位成本	$<=57194.1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5272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地方财政补助资金	$<=1005.04$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治区资金到位成本	$<$	预算支出标准	726.9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700 万元		3万元		分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计划标准	80%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减轻	历史标准	减轻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提高	历史标准	提高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申建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551.00	其中：财政拨款	4,55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为 4551 万元，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用于保障数量指标人身意外保障人数 449 万人的新疆户籍的居民、参加自治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和援疆工作人员提供保障，对此进行政府主导、委托管理、商业运作的模式运行。每人每年 10 元的筹资标准，保险费由各级财政安排，个人不缴费，自治区财政拨付一部分保险费，剩余资金由各级财政补足，减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象经济负担，社会满意度得到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身意外保险保障人数	> =449 万人	历史标准	449 万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结案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范围内赔付比例	=100%	历史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身故保险赔付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筹资标准	=10 元 /人	计划标准	10 元/ 人	2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策知晓率	提高	历史标准	80%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治区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牛立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为 18 万元，对于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447 万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34 万人）发放印制宣传资料，覆盖至 12 县市并指导业务工作，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行政策推广，完成对医保业务档案实现全面的数字化；有效提高两定机构医疗保险服务质量、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障参保人员权益、提升基金使用效率、规范协议管理等工作；使国家社保惠民的知晓率有很大的提高，群众的参保自觉性进一步提高，对于实现全民参保有巨大的现实意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449 万人	历史标准	449 万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34 万人	历史标准	34 万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9%	历史标准	98%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按时报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季报数据	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日内	历史标准	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日内	7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及时报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数据	每年年度结束后 2 月份	历史标准	年度结束后 2 月份	7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印刷宣传资料预计成本	<=7.4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7.21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费成本	<=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14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代办员年人均补助成本	<=150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1.37 万元/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车辆租赁费成本	<	预算支出标准	5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68 万元				分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医保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缓解社会矛盾	减轻	计划标准	减轻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8%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赫科买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为 5 万元，预计提供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和欺诈骗保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线索 2 条，每条奖励 11000 元；10 万元-50 万元的线索 5 条，每条奖励 3000 元；10 万元以下线索 26 条，每条奖励 500 元，以上费用共计 5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加强医疗保障反欺诈工作力度，逐步形成“不敢骗、不能骗、不想骗”社会氛围，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报诈骗金额 10 万元以下线索数量	≥26 条	历史标准	0 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报诈骗金额 10 万元-50 万元线索数量	≥5 条	历史标准	0 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报诈骗金额 50 万元以上线索数量	≥2 条	历史标准	0 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历史标准	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0%	2.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2.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诈骗金额 10 万元以下奖励标准	< =500 元/条	历史标准	0 元/条	8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诈骗金额 10 万元-50 万元奖励标准	< =3000 元/条	历史标准	0 元/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诈骗金额 50 万元以上奖励标准	< =1100 0 元/条	历史标准	0 元/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报结果公开率	=100%	历史标准	0%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举报人员满意度	=100%	历史标准	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县处级干部周转住房租赁项目				项目负责人	牛立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58	其中：财政拨款	0.5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为 0.58 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我单位一名县处级领导的干部周转房一年房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干部住房问题，减轻经济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人员人数	=1 人	其他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次数	=1 次	其他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其他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100%	其他标准	新增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周转房月补助金额	< =483 元/月	其他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改善补助人群生活情况	改善	其他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其他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医保骨干网及专网接入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2.66	其中：财政拨款	52.6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52.6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延续上年租赁专线链路和 DRG 专线费、VPN 平台建设及维护费、IDC 机房租赁费、骨干网设备及数据维护费、二级等保测评方面支出。通过项目实施后，有效提高医疗保障服务工作效率，保障喀什地区医保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机房数量	=1 个	历史标准	1 个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维护 VPN 平台数量	=1 套	历史标准	1 套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骨干网设备及数据维护数量	=1 套	历史标准	1 套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骨干网络链路租赁数量	>=14 条	历史标准	13 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DRG 专线租赁数量	>=2 条	历史标准	2 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医保网二级等保测评服务数量	=1 套	历史标准	1 套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系统功能达标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 小时	历史标准	24 小时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2.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房年租赁费成本	<=4.50 万	历史标准	4.5 万元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VPN 平台建设及维护标准	<=8 万元	历史标准	8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医保局网设备及数据维护标准	<=14.80 万元	历史标准	8 万元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4 条链路年租金成本	<=6.2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 万元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DRG2 条专线租赁成本	<=2.40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万元					
		医保网二级等保测评服务费标准.	< =16.7 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保业务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提升	历史标准	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8%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				项目负责人	牛立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6.00	其中：财政拨款	5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为 56 万元，根据单位三定方案，为保障本级经办业务有序进行提供后勤保障。主要用于水电费、办公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差旅费、业务用车租赁费、维修费等方面支出。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地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为监督指导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等工作提供保障。进一步加强对各县市政策落实指导，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保障机构数	>=1 个	历史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1 辆	历史标准	1 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 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历史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公务用车年租赁费	=5.30 万元/ 年	历史标准	5 万元 /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月均运转经费成本	< =4.23 万元	历史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单位正常履职能力	提高	历史标准	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8%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5月6日